#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 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二条 ……, 在北京市大兴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

# 修订后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二条 ……,在北京市大兴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额人民币18,097.42万元折合 股本11,000万股,未折股部分人民 币7,097.42万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8,097.42 万元折合股本 11,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7,097.42 万元计入变

限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 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 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 所)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 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申报所持有 到时,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以 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产 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户的股票上市交易户的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上方,不得转让,并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 • •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 对 对 出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二十八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询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法规反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出,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院、世纪,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经的股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律、司造权之司,给公司造成规定,给公上单的规定,给以上的人工,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份人民的人民,并有公司,监事执行公司。是是一个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经过,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是证证。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三日起第求后拒绝提起三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百内未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和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就是起诉讼的报告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 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 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审计委 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 •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 • •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 • • • •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 • •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侵占资产。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 . .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 . . . . .

(四)拟更换董事长、总经理;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 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 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 偿还侵占资产。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

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 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 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 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 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

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 程序,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 任免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 . .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 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 案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 . . . .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以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知知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不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不会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当,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当,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当,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会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 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 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 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 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 .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一年內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公司 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方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经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方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下列标准之 一的,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召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公司同步提供网络法 方式。公司应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挂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以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备案的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予受出 会应当提供股权管息被 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被 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 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 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 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 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并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 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 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并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 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 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 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六)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 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 达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可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 或申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格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股东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大大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及权,会议决议的形态署、公告等内容,以及权权,是公司,以及权力。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议事。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票、记录程序,包括通知、票、投票、设票、设票、设票、设票、设票、设票、设定,投票、设置、股东会对董事会以是权力容应明确具体的附次。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外,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 . . . .

• • • • •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 . . .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出证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程序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复决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 . . .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对外担保及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事项:
- (十)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 联交易事项;
-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

- (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中需特别决议以外的交 易事项;
- (八)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关 联交易事项: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

- (九)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 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监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 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如下影响中小股东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股东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 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 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 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 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 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 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 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 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 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 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 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 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要求 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 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 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 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 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 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 等事官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

股东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 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 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披 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 关系;

• • • • •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 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 • • •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 . . .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下情况下,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二)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 • • •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以 下情况下,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 事;(二)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 应当选董事、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对于依据 累积投票制度累积的选票,股东可 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董事、监事, 也可以集中投向一名或数名候选 董事、监事。投票结果确定后, 候 选董事、监事按得票多少排序,位 次居前者当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 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 实行。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董事(独立董事参见特别规定)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

在 30%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立董事参见特别规定)的提 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 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会召开

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二)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有关法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
- (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董事(独立董事参见特别规定)、监 事的选聘程序: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 告的形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前的十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独立董事参见特别规定)**的 选聘程序:

-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 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履行法定职责;
- (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承诺函 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 公告。
- (五)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七)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采用 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 (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 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 以公告。
-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七)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 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 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数位候 选人;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 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 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 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 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 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 该选票无效。
- (八)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 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 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

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 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在意分配给妻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妻上该股东上该股票上该股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权数目,是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和,是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处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 (九)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 (十)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 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 举。

总数由高往低排列决定是否当选, 并且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 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股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以累积的 作)的 1/2;如果在股东大会事的 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 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 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九)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十)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局。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意票。时投同意票。时投口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决情界上后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词宣布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社。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供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或用、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或通、以股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 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 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 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 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书**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北交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北交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上述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 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

	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
	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
前,除本章程约定之外,股东大会	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
	或改选的董事最多不得超过董事
	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无
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九条 本人提出辞职;	无
第一百条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	无
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不能履行职责;	无
第一百〇二条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	无
任董事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或	

改选的董事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 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项内容;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第一百〇三条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能亲自出席, 世帝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职责,董事会换。 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 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首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多。其对 多在 的忠实义务在的忠实义务在的忠实义务后的忠实义务后的合理 数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 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后息之份,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人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上市规则》4.22 条另有规定 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 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安排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 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 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 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 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 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 性措施。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董事披露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公开承诺及保障履行的措施、 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 做好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计, 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 宜的后续安排。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 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 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

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 所受聘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 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 一,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 等事宜应当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 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

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 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 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 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 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 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 出辞职或者被解除 职务导致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 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 效。

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 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 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 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 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 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 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 出辞职或者被解除 职务导致董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制度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 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

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 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 法定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 会计专业人士,

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 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 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 法定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 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 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 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 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交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行使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行使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 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定期或 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 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门会议审议。

.....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 • • • • •

项;

• • • • •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及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 • •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 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时, 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的担保 事项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 • • •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者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 • •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出席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时,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权自行批准其对外投资、资产处 置等交易事项,如发生上述交易事 项,控股子公司应将方案及相关材 料报送公司,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 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本章程规 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作出决议指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 司无权自行批准其对外投资、资 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如发生上述 交易事项, 控股子公司应将方案 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公司在子 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 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指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公 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十 六)、(十八)项职权;
-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 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 中明确规定。董事会可以授权董 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 会的其他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 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 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 董事长的授权内容、期限应明确、 具体。
- (十)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 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 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期限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通知时限为两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

除非董事会再次授权, 该授权至 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 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重董 会汇报。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通知 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 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 经理和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通 知时限为两日;如情况紧急,需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少 于六小时(如全体董事同意,则可 豁免执行该六小时的规定),且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 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明确 规定的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短信或微信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 开不得少于六小时(如全体董事 同意,则可豁免执行该六小时的 规定),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 另有明确规定的外, 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 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 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 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 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 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 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 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 的,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 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 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 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 要职责是: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 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 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

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 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 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 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 | 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 和文件。
-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 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 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应当取得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不 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责的:
- (三)违法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 规则、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 成重大损失的。

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 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 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 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 录和文件。
- (五) 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 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 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董事会 秘书任职资格。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 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 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 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 4.2.24 条不得担 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 职责的:
-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3 (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 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务规则、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 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 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 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 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 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 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 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 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 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 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除非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符合法 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会 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 书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 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处领取薪酬的除 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七条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 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 求, 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

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 该报告的真实性。

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 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 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 实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 及相关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 会秘书辞职生效时间按照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执行。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 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 书辞职生效时间按照本章程第一 百零四、一百四十四条执行。高 级管理人员披露离任公告的,应 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 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 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 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保障履行的 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等情况。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 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 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 尽事宜的后续安排。公司应当建 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 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 排工作交接或接受离任审计,规 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 明确工 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 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 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 应当在离职审批和 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 施。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存在违反 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 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 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 经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父母和子女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父母和子女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受知道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人会成员。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 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 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成员人数或补选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董事会应在 60 日内补足新的委员人数。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百一十

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的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词或者建议。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条另有规定外,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两名以上委员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当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其指定一名

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一名,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 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北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 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 委员 (经全体审计委员同意,会 议召开时间可不受此限制)。通知 方式为电话、传真、邮寄送达、 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 当提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一议。 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审 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应当真 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议记录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真人会会议记录应当真人会会议记录应当会会议记录在会议记录在会议记录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专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 配:

• • • • •

(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 行分配:

••••

(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 策**目标**为:

• • • • • •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设立审计部门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上 公司通知以专人上 公司通知以 回执 的,由被送达人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信证知以 的,公司通知以 的,自交付邮局之口司通知,发出之时期;公司通知以 电子达达 的,发出之时,发出之时,发出之时,发出之时,发出之时,发出之时,发出之时,第一次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 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合并 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形。

第二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〇八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的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已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之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在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公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规 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本款的规定 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 . . .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个领债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 (一)项、第 (二)项、第 (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的,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者国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发出,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清算组在清理公 清朝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和 对清算方案,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应当制支付清算费用、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和法院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和法院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再的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 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 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 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 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 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 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 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 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 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 仲裁方式解决。

. . . . .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

第二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 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 解决规则:

(一)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 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 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 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 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 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 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 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 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 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 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 • •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

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 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 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 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 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 其他情形。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 人和关联自然人。

(六) 关联法人,是指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平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者的;(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

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 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 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 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外。

(七) 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如下 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 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4) 上述第 (1) (2) 项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 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 的;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 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自然人。

• • • •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制度。

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 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外。

(七) 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如下 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 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 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 • •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制度。

(一) 任何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漏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一) 任何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 • •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 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 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应经**股 东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 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 . . . .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制度》废止。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